

彼岸花

014043891

I247.5

1591-2

安妮宝贝

彼岸花



北航

C1731755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I247.5

1591-2

目 录

【 Side A 乔 】

- 3 咖啡店里邂逅小至
31 音像店男人
59 森的一块硬币

【 Side B 南生 】

- 83 山顶上的女孩
93 林和平
101 童贞的过往
131 南方爱情

153 流离

173 除夕

【Side C 散场了】

185 一个人的生活

213 某种结束

227 去往别处的路途

咖啡店里邂逅小至

我是乔。这一年春天，我在上海。

每天在家里写作，同时为数家杂志撰稿，写专栏。让每个字产生反映精神、兑现物质的价值，说来这应是我唯一的谋生技能。收入虽不稳定，但维持生存尚可。

这种生活在旁人的眼里，也许过于随性及缺乏安全感。但对一个长年没有稳定工作且不愿在人群里出没的女子来说，就好像是潜伏在海底的鱼。有的在几百米，有的在几千米，冷暖自知，如此而已。

我是一个生性自由散漫的女子。或者换个角度来说，是一个自私的人。所谓自私的标准是：只按照本性生活。放纵自己不好的习惯：比如长时间睡觉，去附近的酒吧买醉。沉溺于香烟和对虚无的对抗。神情困顿，装束邈邈。常常席地而坐，咧着嘴巴放肆大笑。有时过分敏感，所以和很多关系格格不入。但对身边的人和事没有太多计较。

不计较与其说是宽容，不如说在大部分的时间里，我对这一切并无兴趣。我漠视除自己关注和重视之外的一切感觉和现象。不容易付出。有享受孤独的需求。

也许这一切特性注定了我只能选择写作。它能让我采取合理的方式逃避某种现实和喧嚣。虽然感觉中，被长期性抑郁症所困扰的人才会从事这种职业。

四月上海依然寒冷，但能够感觉到春天循序渐进。

有时在某一个下午，突然有心情。坐公车出去观望城市的春天。坐最后一排空荡荡的位置，把脚搁到舒服的角度。当车子慢腾腾地行进在因为修路而交通堵塞的马路上，就可以悠闲地欣赏窗外的春光和艳丽女子。平静午后。陈旧的欧式洋楼。晒满衣服的院子。露台的一角开出粉红色的蔷薇。梧桐树的绿色叶片闪烁着阳光。路边英俊的法国男人，在阳光下面微微眯起眼睛，脸上有茫然而天真的神情。

我的快乐都是微小的事情。就像以前曾经喜欢过的一个日本乐队的名字。它叫 Every Little Thing。细节是组成幸福的理由。喜欢简单生活。做喜欢的事情。住在喜欢的城市里。最好还能遭遇到喜欢的天气，喜欢的男人和女人。任何一件事情，只要心甘情愿，总是能够变得简单。不会有任何复杂的借口和理由。

这是我信奉的生活原则。

小至出现的那个下午，是个晴天。上海春天的阴冷常常会持续很长时间，在某些时候几乎足够让人丧失对生活的美好希望。可是那天的阳光非常好。金色的阳光似乎能穿越胸膛，抚摸到僵硬的心脏。如同一次重生。

小至说，我们去买 DVD。很好的阳光就闪烁在她的头发上。她的头发很凌乱，潦草的，略显褐色，像一大把松软的海藻。一点点化妆也无的女子，穿一件灰黑的棉大衣。里面是黑色厚棉 T 恤，手腕上系一根红丝线。她穿得很少。然后习惯耸起肩膀做萧瑟的样子。微笑时眼睛和唇角有甜美弧度。平淡年轻的面容散发出薰衣草般的清香味。

我说，你喜欢什么片子。

太多了，说不清楚。我对它们没有喜欢或不喜欢的选择。演员有 Jeremy Irons。喜欢他的眼神。

什么意思？

隐晦，湿答答的。

他最近好像有张新片子对吧。

对。《卡夫卡》。可以去找找。

不奇怪她和我有相同的爱好。虽然 Jeremy Irons 看过去只是一个偏僻的男人。有着英国人常有的狭窄的瘦脸。鼻翼两侧深长的纹路，一直延伸到唇角。在东方的命相书里，这样的纹路代表着痛苦的隐忍，称之为法令纹。

网上查阅的资料：十三岁寄读于谢尔蓬的一所学校。早先立志当一名兽医，可后来读了大量戏剧书籍，认为舞台更适合于他。来到布里斯托尔，加入老维克剧院，跟彼得·奥图尔一起演出。一九七一年进军伦敦，先是在街头演出，后在舞台与荧屏上献艺。七十年代后期，开始成名。

雨水绵绵的城市，长年不见阳光。每一棵树都会滋生出潮湿的霉菌。他在夜色的大街上神情潦倒地独自行走。神经质的美感。手指修长，脸色苍白。在主演的电影里，大部分都容易陷入病态的畸恋。他是喜欢纵身扑入的人，虽然姿态优雅，依然常常溃败到底。他的情欲是黑夜中的潮水，汹涌盲目，但是并不肮脏。只是那种无声的绝望，一丝丝，一缕缕地，从他的皮肤，他的头发，他的手指散发出来。渗透在空气里。消失在时间里。

我们收集他所有的片子。《蝴蝶君》《洛丽塔》《爱情重伤》《命

运的逆转》《中国匣子》……然后在我的租住屋里，一边喝威士忌加冰奶酪，一边看至深夜。

相信喜欢他的女人会有很多。那些心里有阴影的女人，看着他的眼神，会觉得满足。就好像一间阴暗的屋子，它不是盲人般的黑暗，它是阴暗。安全地，小心翼翼地收藏起自己的欲望。也许这就是区别。多一点就变成了恐惧。少一点就丧失了秘密。我想，我和小至就是这样难以控制自己的女子。

我在上海并未认识太多有趣的女子。我的生活范围狭小，基本上是租住房附近的街区，包括酒吧，电影院，四川菜餐馆，二十四小时营业的小超市，花店，音像店……我不知道人与人之间是否需要紧密的接触，像那些有事没事就碰到一起的人。

他们也许是一些害怕寂寞的人。需要感知皮肤的温度和气味的包围，这样可以不用面对心脏上的破洞。而我觉得，朋友应该是按需要划分的，并且根据这种需要彼此采取合适的方式。比如有些朋友专门用来聊天，你就不要去向他借钱。有些朋友只可以一起做爱，你就把灵魂和身体的距离划分得干净。容易伤害别人和自己的，总是对距离的边缘模糊不清的人。

去参加过几次所谓的派对。地点大部分是选择在五星级酒店。去的人要提供名片，可见这种活动渗透了势利的潜伏因子。一屋子衣着光鲜的情色男女，身份有金融、广告、出版、网络、贸易等各界人士。二百平方米左右的大厅，白衣的侍应生托着放满酒杯的大托盘来回穿梭，请来的乐队在现场演奏，还有主持人在台上插科打诨。很多人在握手，拥抱，亲吻。某个瞬间你会有一个错觉，以为出现在某部场景不是搭得太地道的电影里。

我欣赏那种穿梭自如的女子，因为她们是上海洋化风情的代表。英语流利，眼神清晰。看得清楚自己的未来和值得笑脸相对的人。这些身材高挑，艳光四射的美女，大冬天穿短袖的织锦缎旗袍，裹流苏纯羊毛披肩围巾，却赤足穿一双镶水钻的细高跟凉鞋。肤色胜雪，软语呢侬。有精致的妆容和无懈可击的优雅笑容。

身份暧昧。也许白天出入高级百货公司和位于高尚地段的写字楼。或者白天睡觉，晚上苏醒，夜夜狂欢在 Disco 和酒吧。她们是真正的时髦女子，享受物质操纵生活，从不迟疑和犹豫。虽然有时候也显得无所适从，脸上有因为渴望占有愈多而愈脆弱的表情。

剩下的就是一些无聊的人，站在一边抽烟喝酒或发呆。大部分是些自得其乐的男人，对自己的孤独不感觉可耻，坐一会儿，然后沉默地离开。

我和那些男人应属同类。只喜欢独自拿一杯酒，挑一盘子杏仁甜点，然后找个僻静的角落，陷在沙发上旁若无人地穷吃。即兴的发挥不是我的强项。我的预热很慢。感情需要很大的安全感才能活泼地施展，所以在陌生人面前我容易麻木不仁。

我想那应该不是拘谨。我很少对人感兴趣。没有欲望只能说是麻木不仁。

租住的房子以前是西区资本家的聚集地。现在已经没落。法国梧桐。红色尖顶洋楼。凸窗有发暗的镂花麻布窗纱。斑驳的露台铁栏杆和花园。马路空空荡荡。这是一条被殖民文化冲刷的街。它符合我的漂泊感。失去了故乡。

路上常看到一个牵着蝴蝶犬的寂寞女子。涂着鲜红的唇膏，薄薄的丝袜，穿着高跟鞋，每天下午三点必定在附近散步。这里有许

多富商买了公寓给漂亮的年轻女孩居住。那些眼神流转的烟花一般的女子渐渐变成慵懶的散步者。

租的是很破旧的老式公寓楼。虽然如此，每月租金仍非常昂贵。

走廊的墙面全部剥落。到处堆积邻居的破烂家什：潮湿的拖把和衣服，枯萎的盆景，废弃的破铜烂铁。空气里有一股灰尘的陈旧味道。

穿越窄小的走廊，打开门。小块褐色柚木拼起来的地板。墙壁和天花板采用早已经过时的墙纸，暗黄醉红的碎花图案因为时间弥久不再显得张扬。木头的双人床，抽屉橱。衣橱的长镜子略显模糊。玻璃窗映射进来阳光，房间流动某种沉醉的气息。面积很小，简单干净。卫生间的白瓷砖微微泛黄。浴缸边上有一盆绿色小仙人球，也许是上任房客留下的。

房东给钥匙的时候问我是否会在里长住。自然给予她肯定的答复，虽然在上海我租房子的频率是每三个月换一个地方。搬进去被子，衣服，十多瓶香水，一台笔记本电脑，一张用木相框镶着的黑白照片。照片是十二岁时候的黑白照片，露出雪白牙齿的笑容。天真无邪。我总是奢望留不住时间但能留住人性深处的一部分纯真。这就是自以为是。

遇见小至之前，我一直在写作。闭门不出，只打叫外卖的电话。比萨饼店，炸鸡店，小四川餐馆，解决一日三餐和夜宵。我的朋友很少。对男人很难产生爱情。短期理想是能够赚到足够的钱去印度和老挝。写一个长篇，拍一部电影。长期理想是可以某天突然地消失。短暂的瞬间，漫长的永远。

有时候我会什么都不做。那通常是我写不出一个字痛苦万状或

刚领到稿费踌躇满志的时候。

中午十一点左右起床。先到附近的咖啡店喝咖啡，然后去音像店搜集盗版影碟，或者只是在空气污浊的大街上走来走去。像任何一个没有工作四处晃荡的人，竭尽所能地消磨时间。

喜欢电影，但已经很久没有去电影院。少年的时候，常常和同学一起逃下午的课，去小电影院看外国片。记忆中那是一座偏僻的白色房子。放映厅很小，墙壁刷成绿色，墙面上有黯黄雨迹。壁灯华丽而俗气。座位不常清洗，散发出恶劣的头发和汗水的气味。总是有一股潮湿发霉的味道。但它会一整个下午放上四五部影碟，可以看到日本和欧美最新的一些片子。当然也有很老的黑白旧片子。

我热爱电影里那些绮丽诡异的镜头和台词，这使我感觉自己是一个对现实有太多不满的人，所以拿着大杯可乐大桶黄油爆米花在电影院里醉生梦死。放什么影片，在哪里放以及放多久对我已经不重要。到了散场的时候，我经常是怀着微微的羞耻感在黑暗中入睡。

常去的酒吧在住家附近。老板是个身份不明的中年男人，比我大十一岁。七年前从英国回到上海。

他叫森。他的酒吧叫布鲁。我想谐音应该是英文的 blue。但里面看起来一点也不愤怒或颓废。干净极了。是那种沧桑之后的恬淡。原木做的吧台，是森亲自做木工并涂漆。同样手工制作的还有白色棉纸糊起来的灯笼，以及米黄的苕麻桌布。喜欢马蹄莲，总是用一大玻璃瓶的清水养着它们。那种洁白的欲开不开的花朵，没有香味却枯萎得很快。

森通常穿着一件白色棉布的衬衣站在吧台后面。一边亲自招呼客人，一边在吧台后面飞快地擦玻璃杯子。他倾听很多人的故事，

却从不透露自己的往事。

只放意大利歌剧。轻得像要断了一样的声音，明亮而凄恹的歌声在隐约处如水般流动。在一整面的墙壁上，有一缸热带鱼。有时候他会推荐从欧洲旅行带回来的威士忌，白兰地和葡萄酒。大部分来自一些偏远的风景优美的小镇，农家自己制作。

酒吧的生意通常在晚上十一点左右开始热闹。空气因为烟草，酒精和体温变得温暖。我常常独自要一杯加冰威士忌，看水箱里美丽的小鱼。伸出手，用手心贴在玻璃缸上，对着它们吹口哨。更多的时候，我爬上吧台前面的高脚凳子，不停喝酒，然后坐到昏昏欲睡。

凌晨的时候从酒吧回家。如果失眠就会上网聊天。这是有趣味的事情。隐藏了身份和面容，躲在虚拟的符号称谓后面，和一个陌生人说话。随时开始对谈，随时离开。随时出现，随时消失。在那里可以同时即兴地开展六场键盘恋爱。或更多。然后厌倦的时候连bye-bye都可以省却。毫无后患。这是一个容易对真诚和诺言产生怀疑的地方。

我寻找轻松有趣的谈话对象。聪明，男性更好。虽然在網上性别可以是忽略不计的问题。有趣的人可遇不可求。一次聊天的时候，有人向我推荐一个网站，打开后是从太空拍下来的地球地图，每个人可以在上面找到自己所在地点的标记。那个人说，我已经找过自己的地点，轮到你了。我看着那颗美丽的蓝色星球孤独而傲慢地转动。我不知道这个人如何找来这种古怪的网站。

他告诉我，他是个北京男人。二十八岁，在广告公司做经理。我不想去考证这些要素是否真实。我的快乐来自编造我喜欢的男人

特征，所以我在键盘上敲打的时候一边听 Tori Amos，一边搭配感觉中他英俊的五官。这种想象令人愉快。不需要兑现。

后来他就如同他的 nickname 一样消失不见。Sam。一颗冲天炮。

四月初的时候，我在网上邂逅小至。

她不隐瞒自己，在网络上一开场亮出的都是真实的东西。这些真实在以后的时间里都得到了考证。她说她复旦哲学系毕业，在四家网络公司以三到六个月的平均速度轮换过工作，演过话剧女主角，写过诗歌，参与过独立制片的工作，会作曲唱歌灌唱片……但现在她什么都不做了，只在一家咖啡店卖咖啡。她的开场白充满传奇色彩。

而每年春天，这个城市并未有丝毫奇迹发生。街头空气污浊。路过的人匆匆忙忙。空气里有物质生硬的芳香。

我对她说，我有时候想象自己的电影。想象电影里面一个带着鸟群出现的女子。她每次出现，都会有一群鸟围绕在她的身边。灯光通明的地下铁，百货公司，深夜的咖啡店，石库门破旧房子，阁楼的尘埃，冰冷的墓地……那群鸟在她的头顶盘旋，在她的身边栖息，自由出入于她心脏起伏的地方。带着凛冽的风的声音，但没有一个旁人能够看到。

当她爱上一个男人的时候，鸟群会轻灵地四处扩散，在天空上盘旋。当她痛苦的时候，鸟群停在屋檐或树枝上沉默无语。它们起起落落，没有轨迹可寻。女子的视线穿越城市逼仄的天空，落在一个荒野里。

有一天她死了，那群鸟消失于她腐烂的体内，蜕变了颜色振动

着翅膀离她而去。

鸟的翅膀在空气里振动。那是一种充满了恐惧的声音。一种不确定归宿的流动。女子身上盘旋的鸟群，所有的人都看不到。我的小电影院和其他电影院并无太大不同。只是放的电影仅此一部，编剧导演演员都是我，观众也只有一个。或是陌生人或只是我自己。

那段时间，晚上我总是失眠。只能一整夜地看盗版片子，读小说。然后凌晨的时候，独自趴在窗台上抽烟。远方深蓝的天空渐渐泛白。不远处有棵樱花开了一树粉白的花。因为知道它会谢得很快，所以每次总是看它很久。那时候想如果身边有个人，樱花这样的美，一起看会很好。黑暗的夜色中能够听到细碎柔软的花瓣在风中飘落的声音。

村上春树的小说里，喜欢的是《且听风吟》。因为那个男人总是在深夜，独自开着车去大海边。在那里抽一根烟，然后沉默地离开。在海边，他坐在仓库石阶上一个人眼望大海。

人的寂寞，有时候很难用语言表达。

我对小至说，我刚看了《春光乍泄》。两个男人的感情，纠缠着纠缠着，终于找不到对方，无从重新开始。录音机里男人压抑的哭泣，被风一吹，就散了。千言万语，从何说起呢。一些太寻常的细节，半夜去买烟，在小厨房里跳舞，看着对方睡觉……最后依然是要孤独。还是感动了。当梁朝伟一只手夹着烟，一只手拿着酒瓶，开车去往瀑布的路上。因为总是需要一些温暖。哪怕是一点点自以为是的纪念。

想起以前的一个朋友，手臂上有伤疤，是曾经用酒精烧过的针扎在皮肤上，写下他爱过的第一个女孩的名字。那三块丑陋的伤疤，

要一辈子跟随着他。而女孩和爱情，早已经离开。所以感情有时候只是一个人的事情。和任何人无关。爱，或者不爱，只能自行了断。伤口是别人给予的耻辱，自己坚持的幻觉。

最惨痛的伤口总是难以拿来示人。只能找个阴暗的角落躲起来。

我在凌晨的时候，挂在网上一边抽烟一边和小至讨论这些问题。很多时候，我觉得自己似乎在自言自语。但那又有什么关系。她倾听我。隔着一段虚幻的距离。我们不确定彼此之间相隔多远，也许曾经在地铁交错而过，也许穷其一生都不会见到彼此的容颜……但是我们在交谈。

那是一种确实的交谈。所有的语言都是从心脏冷僻的地方流淌出来。

小至说，很多人看过去似乎都已经没有伤口了。大家都记得把自己保护好。谨慎地寻求付出和回报之间的平衡，希望别人死心塌地，坚持自己优游自在……温暖淳朴的爱人们，像鸟一样，纷纷飞离物欲的城市。就像很多年，我们没有在这个城市最繁华的街头听到鸟声。

我说，那么你呢。

她说，我大概是一只鸟。充满了警觉，不容易停留。所以一直在飞。

我们在两个星期之后决定见面。

两个女子之间的约会。

我想不出有什么理由不和小至见面。我们是成人，且是同性。